

# 关于中视微影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裁定受理中视微影资产管理(上海)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指定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中视微影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:赵晓燕;联系电话:18616018971;联系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3 层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6 月 28 日